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持續關連交易：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黃先生提供其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可收取月薪392,000港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純利計算之花紅，惟上限乃為6,500,000港元。

黃先生為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屬該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將載列有關服務協議之適當披露。

茲提述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之51%權益後，根據上市規則，黃振隆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玉皇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提供其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之服務之服務協議（「**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詳細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黃先生為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黃先生之職責及職務包括（「該等服務」）：

- 以本集團以周刊及雙周刊形式發行之其他漫畫書籍之創作人身份行事；

- 為本集團之動畫設計角色及故事；

- 為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相關產品提供創作概念；及

- 協助向大眾推廣本集團之產品。

服務費

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主要可收取月薪392,000港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純利計算之花紅。然而，黃先生根據服務協議並就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可收取薪酬總額之上限乃為6,500,000港元（「**上限**」）。

本公司或黃先生均可於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共同改篇、共同製作之動畫電視劇「神兵小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央視播出後，就播出後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要求檢討服務協議下之薪酬組合。本集團相信，播出時之好評可令銷售衍生產品產生大量收益，惟結果須視乎「神兵小將」動畫片的市場反應而定。薪酬組合之任何檢討均須符合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黃先生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之服務，本集團根據前協議向黃先生支付之總年薪分別為5,693,000港元（包括4,293,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及1,400,000港元之花紅）及5,484,000港元（包括4,584,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及900,000港元之花紅）。

前協議年期屆滿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就黃先生提供之該等服務，本集團向黃先生支付之總薪金為784,000港元（相當於每月392,000港元）。

服務費之基準及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本集團及黃先生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應付黃先生之服務費則於參考黃先生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黃先生經參考支付予黃先生之花紅之歷史數據，以及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出現之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

黃先生為知名本港漫畫及動畫創作人，於業界累積逾40年經驗，公認為本港漫畫界之傳奇人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黃先生為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故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該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將載列有關服務協議之適當披露。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主席）、溫紹倫先生（副主席）、黃振強先生（副主席）、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力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